

##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暨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签发的案号分别为“(2017)深仲受字第2661号”和“(2017)深仲受字第2791号”《开庭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市嘉世稳赢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2018年3月13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8)、2018年4月4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暨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9)、2018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暨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0)，详细披露了申请人“深圳市嘉世稳赢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王献蜀、高霞、公司”之间借款合同纠纷案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6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收到《开庭通知书》【(2017)深仲受字第2661号和(2017)深仲受字第2791号】的主要内容

兹定于2018年11月23日在深圳仲裁委员会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